

# 统筹车险不是保险 发生交通事故车主仍要担责

□ 李金玲 付毅

曲某驾驶大货车与邓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邓某受伤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部门查勘处理,认定曲某负主要责任,邓某负次要责任。原告邓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先后入三家医院住院治疗,头部、胸部大面积受到严重损伤。原告邓某产生的损失各侵权人未能赔偿,原告故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曲某驾驶的大货车的实际车主为郭某,曲某是郭某雇佣的司机,发生事故期间系履行职务行为期间。涉案大货车头车挂靠在甲公司,挂车挂靠在乙公司。头车分别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在被告某公司参加限额为100万元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并不计免赔统筹,挂车未投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及统筹期间内。

法院认为,结合案情及事故责任认定书,确定原告的各项损失首先由被告保险公司在赔偿限额内赔付,超出部分的损失,应当由侵权方按照70%的责任比例赔付。因曲某系职务行为,故侵权责任应由郭某承担。因郭某所有的大货车分别挂靠在甲、乙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甲、乙公司对以上赔偿与郭某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被告某公司责任承担问题,某公司并非保险公司,不具有保险业务权限,但其与原告就涉案大货车签

订了“机动车辆统筹单”,约定了相关赔偿责任,某公司亦明确表示同意赔偿,对此法院不持异议。故判决郭某与某公司应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一审法院判决后,郭某不服,提起上诉,郭某认为其购买车辆统筹保险,属于商业险部分,其本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应由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不具有经营保险业务的资质,案涉车辆在某公司购买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不属于机动车商业三者保险,该案不适用民法典关于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的规定,对于邓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强制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应由郭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鉴于某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明确表示同意赔偿,故一审法院判令郭某与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不违反法律规定,并无不妥,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说法: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统筹车险能否认定为保险法中认定的保险合同,从而替代车主完全承担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

统筹车险是一个专业术语,最初全称叫统筹车辆保险。一些交通运输企业在内部开展了车辆安全互助统筹业务,其参考商业保险模式,

由企业对营运车辆按照一定标准收取相应的交通安全统筹费用,并为其提供安全统筹服务,统筹车辆在遭遇交通事故造成损失时,可从交通安全统筹费中获得相应经济补偿,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法院在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针对赔偿顺序适用的法律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即: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二)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车辆在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可以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限额内赔偿,如果第三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损失,只要损失数额不超过交强险限额和商业险限额,

法院会直接判决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而投保统筹车辆保险则不能按照上述顺序进行裁判。此类统筹车险涉及诉讼,法院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部分的赔偿责任会判令车主进行赔付,车主赔付后再向统筹车辆保险的公司进行理赔或者按照合同纠纷的案由起诉。

法院不适用保险顺序对统筹车险进行裁判主要是基于统筹车险与保险公司的商业保险存在根本上的差别,承接统筹车辆保险的公司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保险公司。在我国,保险市场有着严格的标准,市场上销售统筹车险的交通运输公司无法达到其标准,购买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在发生纠纷时难以得到有力保护。如果将该类合同视同商业险保险合同,判定由统筹公司承担商业险保险责任,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免除实际侵权人的责任,在统筹公司不能履行赔偿义务时,则后果极有可能为被侵权人得不到实际赔偿。因此,本案中,法院首先认定车辆所有人郭某承担赔偿责任,在被告某公司主动要求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依据债务加入的原则,方判决某公司与郭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某公司发生经营问题,没有支付能力,则只能郭某自己承担损失。

统筹保险仅为保障性合同,车主仍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商业险,以减轻自身在交通事故中的实际损失。

# 公司院内发生交通事故 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 张曼

关某某是某公司的收派员,驾驶公司的三轮收派车到甲公司院内收派邮件,离开时发现车辆不能行驶,下车检查过程中触及加速装置导致车辆失控前行,将甲公司职工刘某某撞倒墙后倒地,致刘某某右手腕严重受伤,住院治疗24天。某公司为涉事三轮收派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三轮收派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40万元,本案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但关某某认为事故发生时刘某某未靠右行走,也应承担一定责任;保险公司认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为收派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第三者损害时按照责任比例予以赔偿,但事故当时并没有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无法确定事故的责任比例,不清楚责任划分,因此拒绝赔偿。刘某某将关某某及其所在公司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事发地点为原告工作的公司院内而非公共道路,原告靠左或者靠右行走都不违反交通法规,原告的人身损害事故系被告关某某对其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操控不当意外造成,依照规定,认定关某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关某某系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致他人损害,赔偿义务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又因用人单位已为其所有的三轮收派车投保,原告的各项经济损失应当由承保该三轮收派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被告某保险公司在其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因此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56603.16元。

##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七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因此对于在工厂厂区、小区等非公共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方法及规定一般为:交警部门可受理出警,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但不出具事故认定书,只出具事故调查结论;交警不能对肇事者进行处罚。

实践中一般来说有三种方式解决:可自行协商解决,即老百姓说的“私了”。选择“私了”,双方要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形态、车损情况、双方车号车型等情况做详细记录。双方签字后,再凭双方记录和证人的证词到保险公司理赔。可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让其出具事故调查结论。可请求社区邀请已参加勘查现场的公安民警到场,按照有关道路交通事故配合社区管委会等进行处理。如果上述三种途径都无法达成协议,或虽然达成了协议,但对方拒不履行协议时,则可以以损害赔偿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加以解决。民事赔偿事项由受害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主张,法院一般按双方过错责任裁判。

# 外甥赡养舅舅34年 遗赠扶养协议不容置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李建永

张某某自幼因病导致智力残疾,无配偶和子女。为解决其生养死葬问题,1986年1月,张某某所在村的民调主任和张某某的堂叔作为张某某的监护人,与张某某的外甥李某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书,并经村委会盖章确认和公证处公证。协议签订后,李某搬到张某某家里照顾其生活,直至2020年10月张某某去世,李某依照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了张某某的遗产。张某某的同胞兄弟张甲却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张某某的监护人任选不合法,以及公证书中打印的遗赠扶养协议书无双方当事人签字为由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遗赠扶养协议书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监护人资格问题,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张某某的父亲作为法定监护人对协议从未表示反对;张甲曾向街道办事处反映要求更换张某某的监护人,经询问张某某本人意见,张某某表示强烈反对。关于遗赠扶养协议书签字问题,李某与张某某监护人签订协议的原件为手写,有双方签字及捺印、盖章,公证书中打印的遗赠扶养协议,二者内容完全一致,原件由双方保存,打印件仅为公证书的附件,无签字并不影响遗赠扶养协议原件的效力。张某某监护人与李某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系村委会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维护本集体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张甲的诉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有违情理,并已超过三年诉讼时效,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张甲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张甲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说法: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的监护、赡养等问题日益突出。在我国民法典第六编第四章“遗产的处理”中规定了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是有区别的,遗嘱中的继承人以行使权利为主,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扶养人既可以行使权利,又要履行义务。

法律对于遗嘱形式要件的特殊要求并不适用于遗赠扶养协议。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一般来说没有权力主张合同无效,除非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本案中,遗赠扶养协议的形式要件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张某某监护人与李某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在主体方面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告主张遗赠扶养协议无效,前提是否认张某某的监护人身份。在张某某的监护人身份被否认前,遗赠扶养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原告不能以监护人选任程序不合法为由主张遗赠扶养协议无效,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扶养人不仅行使权利,更要履行义务。本案中,李某扶养张某某至其终老,尽到了扶养义务,张某某得到了温暖和关怀,享受了天伦之乐,李某的合法权利应当得到保护,受到尊重。本案以法律手段确认了李某对张某某的扶养行为符合敬老、互助的家庭美德,突出了司法裁判对优良家风的倡导,弘扬了尊老爱幼的优良传统,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树立。

# 父母离婚后 年满八周岁的孩子有权决定跟谁生活

□ 李淑涵

张女士与李先生离婚后,婚生子小帅随李先生一同生活。张女士偶然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看到李先生发了让小帅干活的短视频,认为李先生在虐待孩子,遂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关系。法官受理案件后,就短视频内容与李先生进行了核实。就短视频的真实性,李先生无异议,但称拍摄的短视频属于搞笑视频,内容为演绎的,是为了吸引粉丝买货而拍摄,并非其真实生活状态,他并没有虐待孩子,也没有强迫孩子干活。在双方争执不下的情况下,法官对孩子小帅进行询问,小帅说他不愿意跟着母亲张女士一起生活,并称父亲从未强迫他干活,这是他帮助父亲拍搞笑视频吸引粉丝,帮其在短视频平台上卖

货。鉴于小帅已经年满八周岁,主审法官尊重孩子的意见,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孩子继续随父亲一同生活。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者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意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此案中原告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合法变更抚养关系的情形,原、被告双方对变更抚养关系也不能达成协议,故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生活保障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民法典颁布后,在“离婚”一章中增加了已满八周岁的子女自行决定跟随谁生活的条文,充分尊重已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意愿,更有利于未成年人在舒适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孩子不是父母的“附属品”,法律尊重每一个人的自由意愿和合法权益。

# 土地转租期间 青苗补偿费应当支付给谁

□ 徐云

刘某甲与刘某乙系朋友关系。2018年下半年,刘某甲将其承包的九十余亩土地转包给刘某乙,约定租期一年,自2018年底至2019年底(无书面合同)。刘某乙在土地上种植了玉米。2019年7月至8月,因当地土地规划对涉案土地予以租用,刘某乙遂与村委会签订《植树造林用地协议书》,领取青苗补偿费13万余元。刘某甲认为刘某乙的玉米已经收获,且租期快到,植树造林工程影响了自己下一季小麦的种植,青苗补偿费应当补偿给自己,遂诉至法院。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青苗补偿费在土地转租关系下,在承租方与转租方转租时没有达成青苗补偿费由谁获取的共识情况下,应当补偿给谁?种植作物的收获是否影响青苗补偿费的获得?

## 说法:

对于本案中第一个争议焦点——青苗补偿费应当补偿给谁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承包方将土地经营权以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给第三人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青苗补偿费归实际投入人所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附着物所有人所有,即归青苗的所有者或实际投入人所有。本案中,刘某甲已经将土地转租给刘某乙,刘某乙投入了种子、化肥、人工等成本种植了玉米,其当然是玉米的所有权人和实际投入人,在双方前期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应当是青苗补偿费的领取人。虽然植树造林方在合同签订后没有及时使用土地,但是该土地已经在协议签订时由造林

方获得使用权。自此时间以后即使再种植下季作物,也无法获得青苗补偿费。

对于本案的第二个争议焦点——青苗作物后期收割是否影响补偿费的获得的问题。虽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但是该问题系植树造林方与青苗所有权人之间的合同约定。青苗补偿费获得的时间节点在《植树造林协议书》签订时,即协议签订后获得补偿,已经履行完毕。如果协议对青苗作物后期处置没有约定,而在不影响植树造林进展和造林方不主张青苗收益的情况下,由原青苗所有权人收割处置不影响前期青苗补偿费的获得。

# 男女订婚后共同生活,解除婚约彩礼是否返还?

张某(男)与李某(女)经人介绍于2020年确立恋爱关系,双方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于2021年6月8日订立婚约并举行订婚仪式。按照当地习俗,张某通过媒人给付李某彩礼款5万元。在恋爱期间,张某多次通过微信向李某发红包、转账,共计3万元。双方订婚后开始同居生活,在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因为生活琐事生气吵架。经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均同意解除婚约,但在退还彩礼等款项问题上存在争议。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返还彩礼款、微信红包、转账等款项共计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作为一种附条件的赠与,其目标是保障婚姻关系的缔结,促成新家庭的

建。原告与被告虽然订立婚约并举行仪式,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解除婚约后,原告要求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但是,原告在恋爱期间向被告发红包、转账的行为属于自愿赠与,不属于彩礼范围,依法不应返还。最终,法院判决原告返还被告彩礼款5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说法: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不少地区彩礼数额攀涨,彩礼项目不断翻新。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彩礼出现攀比之风。高价彩礼令一些家庭生活陷入拮据,一旦

婚约解除,极易产生纠纷,引发社会矛盾。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彩礼性质的认定主要有以下三个考量因素:1、当地有给付彩礼的习俗是认定彩礼的前提;2、给付财物的目的是缔结婚姻,不以结婚为目的,属于恋爱期间自愿赠与情形,不属于彩礼范围;3、彩礼一般为数额较大的金钱、首饰等贵重物品,至于达到多大的数额或者多高的价值,应结合当地的经济状况以及男方自身的经济条件等酌情确定。

彩礼是附结婚为条件的赠与,如未能缔结婚姻或解除婚姻,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返还按习俗给付的彩礼。

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适用前款第二、三项应以离婚为条件。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因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在双方解除婚约后,被告应返还原告按习俗给付的彩礼。而恋爱期间原告向被告发送的红包、转账,属于自愿赠与,不属于彩礼的范畴,无需向原告返还。

王凡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